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审慎性原则，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与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022年2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新潮能源、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中捷”）、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德奥”）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一审判决认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存在多项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错误，目前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二审上诉。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鉴于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上诉正处于审理过程中，且涉及的偿付义务主体众多，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以一审判决涉及的人民币1,593,645,217.67元的三分之一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即人民币

531,215,072.56 元。最终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判决属于公司2021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期后调整事项，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531,215,072.56元，预计由此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1,215,072.56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依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与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531,215,072.56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六、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基于谨慎性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

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